

## 二、行政作為

### 2-1-1 組織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實施計畫暨分工職掌

#### 新東國小108學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 (二) 臺南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促進家長多加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加提升教學效能，創造親師生三贏局面。
- (二)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營造學校成為社區與家庭的諮詢、支持及學習場所。
- (三) 結合學校與社區資源，推展社區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

##### 三、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全校學生、學生家長。

##### 四、實施方式：

- (一)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研議討論學校年度重要措施，並擬定工作計畫，落實推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
- (二) 辦理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互動，協助家庭教育概念之成長。
- (三)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融入各項生活議題，增進家庭之教育功能。
- (四) 設計家庭教育課程，利用全校集會或班級教學時間，運用相關家庭教育輔助教材、視聽媒體教材等，宣導家庭教育觀念。
- (五) 結合各項節慶活動，辦理相關親職活動、學生學習成果展演，邀請家長參與，了解學子之學校學習狀況。
- (六) 利用會議時間及週三進修，討論家庭教育之相關議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相關概念之成長與運用。
- (七) 主動走入社區，參與社區之各項活動，建立學校與社區之良好關係，進而推展家庭教育之理念。
- (八) 關懷弱勢家庭，學校、教師主動積極，扶助其成長學習。
- (九) 發揮家長會、家長志工、社區組織協同合作功能，協助社區家庭之共同成長，融洽溫馨之社區氣氛。

#### 五、推動小組及工作分掌

職稱	姓名	校務職別	工作任務
主任委員	林秋美	校長	綜理家庭教育統整一切事宜
家長代表	王宗誼	家長會長	配合家庭教育推廣及家長協調事宜
執行秘書	林棋雄	教導主任	規劃執行家庭教育推動並協調相關事項
委員	馬玉輝	總務主任	執行事務支援事項
委員	葉靜芸	教務組長	協助執行推動家庭教育相項事項
委員	林棋雄	學務組長	協助執行推動家庭教育相項事項
委員	王靜慧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委員	李珮瑜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委員	邱紫綸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委員	羅文妤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委員	李珮瑜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委員	謝佩芸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委員	楊絢任	教師	教學輔導及配合家庭教育執行

#### 六、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之成效
- (四) 暢通學校、家長及社區溝通管道，促進家校合作效能。

七、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